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城外道路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城外道路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 为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9725.87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65.3339 万元, 属于: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标的名称 为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: 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2月10日

注: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